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03382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被繼承人○○○【（民國）下同 100 年 5 月 8 日死亡】分別於 57 年 11 月 21 日及 96 年 1 月 17 日

買賣登記取得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 2 筆土地（102 年 12 月 25 日登記

併入同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27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3346/10000，下稱系爭土地），前於 99 年 2 月 9 日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約定由○○○提供系爭土地、○○公司提供資金共同興建大樓。嗣○○○、案外人○○○、○○○等 3 人與○○公司同為委託人，與訴願人簽訂信託契約，共同委託訴願人管理合建大樓相關事務，並以委託人為受益人。○○○及訴願人另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向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下稱松山地所）辦理信託登記。嗣○○○於 100 年 5 月 8 日死亡，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國稅局）將系爭土地以「信託利益」併入○○○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並經繼承人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繳納完竣在案。嗣繼承人○○○等 5 人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向松山地所申請變更委託人（受益人）註記登記為其等 5 人。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與○○公司訂立土地所有權交換移轉契約書，移轉系爭土地持分 1480/10000 予○○公司，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下稱松山分處）申報移轉現值，經原處分機關以○○○死亡日當期之地價（100 年 5 月）為前次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下同）102 萬 3,907 元，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12 日繳納完竣在案。

三、嗣松山分處依財政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臺財稅字第 10300613270 號令釋意旨，審認系爭土地

係○○○自益信託予訴願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繼承人○○○等 5 人變更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受益人）。嗣訴願人出售系爭土地時，應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經核定之移轉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增字第 10447597500 號函依本府地政局地價改算通知書更正以 57 年 1 月及 95 年 12 月地價為前次移轉現值，

重

新核定土地增值稅計 555 萬 5,738 元，並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計 453 萬 1,831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5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0338200 號復查決定：

：

「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4 年 5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

第 6 項業已明定，以自有土地成立自益信託，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該土地有同條第 1 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時，其原地價指受益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上開修正後條文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時，對尚未核課土地增值稅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亦得適用。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04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448165600 號函

通

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4 年 1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增字第 10447597

500 號函，重新核定土地增值稅為 102 萬 3,907 元。嗣再以 104 年 7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25108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撤銷上開 104 年 5 月 5 日北市稽法乙

字 第 10430338200 號復查決定。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